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竹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鄭竹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上午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號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自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自宅左轉彎倒車後，逆向跨越分向限制線，沿明湖路往柴橋路南往西方向行駛時，不慎與沿明湖路往寶山鄉西往東方向直行、由告訴人王意心所騎乘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倒地並受有右大腿右膝挫傷，均併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上開犯行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不經言詞

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呂苗澂